

编者按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变美”的过程风险与期待并存，医疗美容纠纷和事故时有发生。今天是“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本期“身边案”栏目关注“医美纠纷与维权”这一话题，看看法官和监管部门有什么好的建议，提高消费者的安全防范意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海口一女子抬高发际线被“毁容”，法官表示 细看合同 遇坑用法

■本报记者陈敏 陈超超

海口一女子想抬高发际线，医院术前未详细告知效果，但术后前额部位只冒白发不长黑发；一女子团购纹眉，纹眉过程中左眼被按压致出血，严重影响视力，于是起诉索赔……

形形色色的医疗美容服务泥沙俱下，“变美”过程风险与期待并存，消费者如何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避免遇“坑”？海口琼山法院环资庭法官郭煊表示，消费者在签订医疗美容服务合同或知情同意书时，应当充分了解医疗美容服务合同或知情同意书内容，仔细阅读相关条款，看看是否合理。遇到医疗美容纠纷，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来解决。

### 案例一： 抬高发际线被“毁容”，女子起诉获赔

在海南某皮肤病医院做发际线脱毛花费1200元，经历3个月治疗，张女士以为自己会拥有完美的“发际线”。3个疗程的治疗后，张女士不但没有提高前发际线，而且脱毛失败还光长白发。

原来，张女士希望脱掉前发际线，提高前发际线，和某皮肤病医院签《治疗知情同意书》，同意医院为其进行提高前发际线的治疗。4个月后，经过治疗，张女士拟祛除前额发际线部位的白发毛囊已破坏，黑发生长得到抑制不再生长，但前额白发毛囊未能破坏，未能祛除白发，该部位仍有白发长出。

张女士认为治疗部位的白发未能一并祛除，影响了自己前发际线的提高，治疗效果不佳，毁容事实是因医院的完全过错造成的。经交涉未果，张女士将某皮肤病医院起诉到法院，要求返还治疗费、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以及自己去美容院进行毛发移植恢复原状所需要的医疗费、交通费等共计2.69万元。

“医院没告知激光脱毛技术只能处理黑发毛囊祛除黑发，不能处理白发毛囊，不能祛除白发，而且医院医生也没特别说明。”张女士认为，是医院的过错。

一审法院认为，医院已侵犯了张女士享有的知情权。张女士经治疗，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提高前发际线的美容效果，未能实现合同目的，医院存在

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据此，一审法院判决医院退还张女士1200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张女士不服提起上诉，称一审法院在判决中，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改成“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改变了案件的法律性质，减轻了医院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案件中，张女士为抬高前额发际线，到某皮肤病医院做祛除前额治疗部位的毛发美容手术。由于某皮肤病医院没有在术前详细告知张女士该美容技术的原理和可能达到的效果，导致张女士的前额不长黑发只长白发的后果，致张女士身心受到了一定的伤害，故皮肤病医院存在一定的过错，侵犯了张女士的健康权。原审法院将张女士与医院之间认定为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不妥，应纠正为医疗损害责任之诉。虽然原审法院确定该案为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不妥，但原审法院判令某皮肤病医院向张女士退还1200元治疗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正确。

对于张女士提出的某皮肤病医院赔偿其到美容医院进行毛发移植恢复原状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主张，因张女士尚未进行该项美容项目的治疗，有关费用尚未发生，且原审法院对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判断属法官酌定处理，并无不妥。海口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例二： 女子纹眉左眼被压致出血起诉

海口女子小花为了让自己的眉形变得好看，在美团上预约了海口市琼山某纹绣店的纹眉服务。预约成功后，小花如约到该店接受服务。店里的工作人员先为小花纹了右眼的眉毛，之后为小花纹了左眼的眉毛并进行了激光洗眉。

在纹眉过程中，该名工作人员的手一直压在小花的左眼上。在纹完了左眼的眉毛后，小花睁开眼睛时即感到不适，有眼花的感受。

当小花表示感到不适时，该名工作人员及该店老板吴某告知称，纹眉过程中会按压到眼睛，压久了自然会有点不适应，眼花状况过一段时间后会恢复。纹眉当晚，回家后的小花左眼眼花症状并未消失，且感觉看东西中间有洞影。

随后，小花前往海口市人民医院眼科检查，诊断为眼睛玻璃体出血混浊，黄斑出血，左眼无法视物。

小花找到该纹绣店，并告知了其病情，该店支付了部分医疗费。之后，

小花到医院检查，经诊断左眼睛为黄斑区出血，左眼视力为0.08。该店为此次诊疗，支付了医疗费。当小花为后续的治疗费向该店索赔时，被拒绝。

小花拨打海口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求助。海口市琼山区工商所工作人员组织调解，该店要求小花做进一步诊疗后才支付医疗费。在小花完成诊疗后，该店仅愿意支付3500元的赔偿，拒绝支付后续治疗费用。无奈之下，小花向海口琼山区法院起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纹绣店的工作人员在为小花进行纹眉的过程中，因操作不规范，将手按压在小花左眼处，导致小花左眼黄斑区出血，经鉴定机构鉴定，确认小花因手按压左眼与左眼黄斑区出血存在因果关系，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侵权，吴某作为该店的经营者，应当为该店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据此，法院依法判决吴某限期内向小花支付医疗费19634.51元、交通费200元、后续治疗费8000元（以一年计算）、精神抚慰金3000元。



海口某医疗美容机构 记者陈超超 摄

### 法官说法： 医美纠纷案件可以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在选择医疗美容机构时，应注意什么？提高防范意识。有哪些术前事项是需要注意的呢？

海口琼山法院环资庭法官郭煊提醒，医美机构要正规，即要“证照齐全”，除了取得营业执照还要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生要“有证”。医疗美容项目操作人员除需同时具备《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外，还应取得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资格，才能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

消费者量力而行要理性。消费者选择医疗美容，要充分考虑个人和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不盲目听信商家的花言巧语。审查“合同”要仔细。在签订医疗美容服务合同或知情同意书时，应当充分了解医疗美容服务合同或知情同意书内容，仔细阅读相关条款是否合理。

### 市场监管： 提升理性认知远离“医美陷阱”

省市场监管局提醒，消费者在选择医疗美容服务时，要提升理性认知，树立正确的审美理念和消费观念，远离“医美陷阱”。

“医美”与“美容”有什么区别？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重塑，美化改善人们的容貌、体形等。

医疗美容机构应当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登记注册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明确的医疗美容诊疗服务范围，必须符合医疗机构标准。

此外，根据《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美容是指运用手法技术、器械设备并借助化妆、美容护肤等产品，为消费者提供人体表面无创伤性、非侵入性的皮肤清洁、皮肤保养、化妆修饰等服务的经营活动。生活美容机构应当取得营业执照，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备与经营的服务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应当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范围，按照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美甲、化妆、植假睫毛等属于生活美容范畴。

医疗美容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哪些资质？

美容效果与承诺不符，是否构成欺诈？医疗美容是否属于消费纠纷，是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要求“退一赔三”呢？

郭煊表示，医疗美容行为不具有公益性，美容就医者为了追求美接受美容医疗服务，具有消费者的特征，而医疗美容机构接受就医者支付的就医代价，具有经营者的特征，从医疗美容服务的本质属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范围看，医美纠纷案件可以适用该法。

消费者在选择医疗服务若遇到侵权，如何维权？

郭煊建议，如果消费者在医疗美容过程中发生纠纷，应第一时间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来解决。

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医师必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护理人员必须具有护士资格。切勿听信未依法取得相关资质，所谓“医生”“专家”人士提供的医疗美容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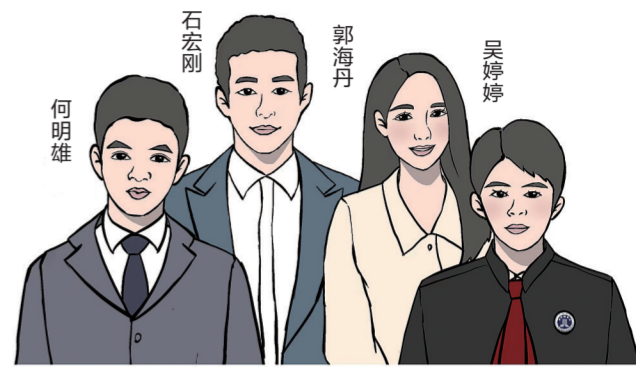
同时，有资格的人员必须在有资质的机构中实施医疗美容项目，不能超范围开展未获审批的项目。消费者切勿在宾馆、酒店、居民楼等场所接受医疗美容服务，一定要到正规的医疗美容机构接受诊疗服务。

若遇到侵权时该如何维权？省市场监管局提醒，消费者切勿轻信网络平台和“网红”推荐，或被某些广告、养生节目、人物专访中制造的“容貌焦虑”等影响，盲目跟风选择医疗美容。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医疗美容机构开展项目和收费应当公示，为消费者开具收据或发票。消费者要妥善保管消费凭证，当发生纠纷，发现医疗美容机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时，可以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医疗事故时，消费者应及时前往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同时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律  
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 fzs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 申请提前休产假未获批 擅自入院待产算旷工吗？

三亚王女士咨询：2022年4月，我在医院看病时获知自己已怀孕1个月。2023年1月，眼看离预产期只有一周时间了，而且医生也建议我尽快入院待产。于是，我向公司提交了休产假的假条，但公司不同意提前休产假。请问，在请产假未被批准的情况下不到岗，算旷工吗？

何明雄解答：不算旷工。《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休产假属于法定假期，女职工按规定休产假，只要通知了单位即可，无需单位批准。据你所述，你申请提前一周休产假，符合上述规定，因此，在未被批准的情况下不到岗，是不能按旷工处理的。另一方面，“三期”女职工的劳动关系受法律特殊保护。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为逃避支付欠薪 放弃遗产继承权有效吗？

琼海许先生咨询：我们是个体工商户刘某的雇工。因为经营不善，刘某欠下了包括我们工资在内的巨额债务。刘某父亲去世后，为规避支付欠薪等债务，刘某表面上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实则与其他继承人商定悄悄分割。请问，刘某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是否有效？

何明雄解答：刘某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也就是说，放弃继承权必须以能够履行“法定义务”为要件。这里的“法定义务”是指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性义务。而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即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正因为刘某放弃继承其父亲的遗产，将导致你们的欠薪无法兑现的后果，决定了刘某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 房屋所有权转让 一定要办产权登记吗？

儋州曹先生咨询：胡某夫妇因儿子要结婚，拿出积蓄为儿子买了一处二手房，在将所有房款支付后，胡某的儿子住了进去。后儿子让父母抓紧时间去办理房屋过户登记，胡某夫妇觉得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需要缴纳一笔费用，有些不舍得。请问，房屋所有权转让，是否一定要办理登记？

何明雄解答：民法典第二百零八条规定了物权的公示原则。胡某虽然支付了房屋全款，但未办理房屋的过户登记，该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的公示形式，因此他人无法从登记簿上了解该房屋产权变动的有关情况，所以从法律上讲，胡某并不是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仅仅是事实上的占有使用人，因为房屋的所有权并未发生变动。所以胡某如果想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必须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 婚前隐瞒重大疾病 婚后能否诉请撤销婚姻并索赔？

文昌邢先生咨询：我与鲁某于2022年1月登记结婚。婚后共同生活期间，我发现鲁某患有淋病，我感觉自己受了欺骗，准备以鲁某结婚登记前隐瞒不宜结婚的重大疾病、未如实告知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撤销我和鲁某的婚姻，并要求鲁某赔偿我的损失。请问，我的这些请求会得到法院支持吗？

何明雄解答：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据你所述，鲁某所患淋病，具有较强的传染性且难以治愈，应当属于重大疾病，且鲁某在登记结婚前对你未如实告知。因此，你诉请撤销该婚姻，法院会依法支持的。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据此，你可以要求鲁某承担损害赔偿，但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



海口某医疗美容机构楼下悬挂的广告牌 记者陈超超 摄